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的基础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即公司常州生产基地所在地。

●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的基础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即公司常州生产基地所在地。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92.88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1,459,025.3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054,803.4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5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安徽融进	50,131.18	50,131.18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	8,006.73	8,006.73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68,137.91	68,137.91

2021年经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决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6,500万元，追加投资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56,631.1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变更前后	实施地点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前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
	变更后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上述募投项目除增加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

鉴于"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少数部分产线对应生产产品的上游供应商资源在原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繁昌比较匮乏，而在新增的实施地点常州金坛地区供应商资源比较丰富。所以将少数相应产线迁移至常州金坛生产有助于提升产线投产效率及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此外的其他建设内容及产线安排在原实施地点不变。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公司"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常州生产基地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为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匹配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优化公司的合理业务布局，促进募投项目更高效开展，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且增加的实施地点也是公司生产基地所在地，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履行的程序

2021年12月30日，中信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的基础上，增加常州市金坛区为项目实施地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而实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计划的担保方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力"）；

●本次担保计划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

●本次担保计划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苏州电力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提高运营效率和风险抵抗能力，公司计划对苏州电力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将视苏州电力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05月16日

2、注册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汇润国际商务广场2幢1208室1层

3、法定代表人：周石俊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股权关系：公司间接持有苏州电力70%股权；

6、经营范围：电力技术、新能源项目、节能环保项目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光伏设备及配件、发电机组设备及配件、不间断电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与设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871.47	791.53
净资产	552.27	399.25
负债	4,319.20	392.28
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4,319.20	392.28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2.38	1,641.10
净利润	–136.78	–127.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电力提供的担保额度，且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苏州电力是公司BIPV业务模块重要子公司，是公司发展BIPV业务的重要运营企业。2021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光伏建筑一体化利好政策，促进了公司BIPV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抓住市场机遇，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信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中信博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中信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信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安信证券对中信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金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1年12月29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	–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000	2.01%	1.0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8日

至2022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8	中信博	2022/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1月14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190号，中信博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事务部

联系人：杭春花

联系电话：0512-57353472转8088

联系邮箱：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6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重组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2月，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合作，将下属九家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的内部债权合计人民币46,388.18万元，以4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达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后，美好装配作为债务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美好智造装配房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好智造"）、重庆美好智造装配式房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好智造"）、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部新城"）作为共同债务人按约定向信达资产履行还款义务。债务重组宽限期24个月，宽限补偿金年率11.45%/年。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部新城以其持有的两宗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南部新城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持有美好装配股权的其他股东分别按各自所持美好装配的股权比例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8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子公司债务重组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各方拟签署《债务重组合同补充协议》，对本次债务重组的还款安排进行调整：

1、约定剩余未偿付的29,600万元债务的重组宽限期调整为36个月（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宽限补偿金年率调整为14%。调整后的宽限补偿金为以"未偿付债务"、调整后的宽限补偿金年率/360、调整后的偿还期限为基础计算金额。

3、公司及各担保方同意继续为履行《债权收购协议》《债务重组合同》以及《债务重组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担保。

公司总裁办公会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报请董事长批准。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0亿元担保（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配偶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为交易得以顺利实施而提供的保障措施，不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4692037D；总公司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李作胜；成立日期：1999年8月28日；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50、51层；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代理保险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达资产系国有控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核实，信达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债务人/共同债务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914200007391175653	2001年5月15日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新滩镇张家地村	冯娴	80,0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2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劳务分包（持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及配套服务；装配式预制构件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2	合肥美好智造装配房屋有限公司	91340122MA2P1ELQ3L	2017年9月18日	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港口路西侧	杨振	6,000	建筑工业化成套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发；建筑材料（砂石除外）生产、销售；钢材加工、制作及销售；装配式预制构件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普通住宅销售服务、公寓销售服务、别墅住宅销售服务、保障性住房销售服务、经济适用住房销售服务；房屋建筑其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3	重庆美好智造装配式房屋有限公司	91500116MA5UU1B5W	2017年9月28日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九江大道7号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厂房2幢2-1号	刘成齐	6,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配式建筑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建筑工业化成套技术的研发；建筑材料的生产；钢材的加工、销售；室内外装饰设计，规划设计管理
4	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91420111587953520G	2011年12月15日	洪山区青菱乡建和村特1号（白沙洲水厂旁）	柳井利	2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的销售；对房地产的投资，房屋买卖、租赁、调换等流通领域中的经纪代理活动；房屋征收及房屋征收代理；装修装饰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债务人：美好装配为公司（持有49%股权）与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持有45%股权）、公司关联方武汉美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美纯"）（持有6%股权）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

共同债务人：合肥美好智造、重庆美好智造为美好装配设立的从事装配式建筑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南部新城为公司设立的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实，上述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共同债务人	2020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其中：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1月（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其中：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1–11月）	净利润（1–11月）
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617,992.02	700,109.71	607,035.18	–82,117.68	106,242.30	–102,887.75	618,251.48	731,545.55	641,122.01	–113,294.07	103,899.80	–31,112.94
合肥美好智造装配房屋有限公司	82,000.27	72,701.99	61,174.56	9,298.28	248.66	–5,941.28	79,724.18	72,799.82	60,586.85	6,924.36	2,747.03	–2,373.92
重庆美好智造装配式房屋有限公司	60,307.27	47,377.73	34,788.97	12,929.54	284.43	–4,911.87	65,441.87	55,527.82	46,439.06	9,914.05	1,080.66	–3,015.49
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580,045.80	474,089.71	354,619.62	105,956.09	282,117.37	21,285.53	654,831.10	626,825.31	595,513.49	28,005.79	7,305.15	–7,823.73

五、《债务重组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受行业环境变化、房地产市场下行以及叠加多轮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的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本次签署《债务重组合同补充协议》对还款安排进行调整，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合理匹配现金流量，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持有美好装配股权的其他股东美好集团、武汉美纯分别按各自所持美好装配的股权比例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平、对等的原则。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0亿元担保（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5.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48.54%。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债务重组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10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裁定确认《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一、重整情况概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2021-077号）：2021年11月26日，实达集团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01破19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1年12月27日，实达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了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01破1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实达集团重整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29日，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指定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夏远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荆建坤、冷霞指定左玲、武敏指定福州赤恒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秀芸指定福建炜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实达集团的重整投资主体，上述各方已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原重整投资人的上述指定主体将继受原重整投资人于《重整投资协议》中全部权利义务。（相关主体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经公司自行核查，上述重整投资人与管理人、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且不存在代持情形。其中财务投资人承诺与实达集团其他财务投资人以及其他股东不达成或签署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且在成为实达集团股东后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截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89,999.8158万元。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福州中院提交《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裁定确认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提请福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01破1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福州中院认为，根据实达集团重整计划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在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支付了全部重整资金后，视为执行完毕。"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监督报告，上述条件已经满足，故应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于实达集团重整中涉及的剩余事项由实达集团管理人继续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2021年12月27日裁定批准的实达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可以按照实达集团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三）按照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实达集团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将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根据《重整计划》及公司债权债务等情况，经过公司初步测算，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2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96,006,722.63元，若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若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1、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8UERUK3U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	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59.60%，认缴出资额14,900万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0.00%，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0.40%，认缴出资额1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智慧路8号1号楼12层

2、福州赤恒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州赤恒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策
合伙人	管策50%，认缴出资额500万元 赖红玲50%，认缴出资额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8UE9ERXL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90Y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策，男，中国国籍，1968年05月出生，身份证号3702**********3015，住青岛市市南区。

赖红玲，女，中国国籍，1973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3526**********4964，住上杭县临江镇。

3、福建炜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炜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雪香
合伙人	董雪香90%，认缴出资额4,500万元 叶震10%，认缴出资额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31DD5XM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11日至2049年9月10日
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50号(原儒江西路北侧)大德商务中心(大德广场)A座11层02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对农业的投资；对林业的投资；对畜牧业的投资；对渔业的投资；对采矿业的投资；对制造业的投资；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对建筑业的投资；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对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对教育业的投资；对卫生和社会工作的投资；对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雪香，女，中国国籍，1977年08月出生，身份证号3501**********4768，住永泰县大洋镇。

叶震，男，中国国籍，1984年01月出生，身份证号3501**********4533，住福州市鼓楼区。

4、荆建坤，男，中国国籍，1984年02月出生，身份证号4101**********2537，住新郑市龙湖镇。

5、左玲，女，中国国籍，1977年04月出生，身份证号5301**********1842，住昆明市五华区。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嘉通投資有限公司、刘文涛先生及蒋明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股东嘉通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刘文涛先生及蒋明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4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05%，上述股东计划在2021年8月18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302,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49%。

截止2021年10月23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合计减持数量为554,9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嘉通、蒋明军先生和刘文涛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合计减持数量761,000股，占总股本的0.4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通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	/	/	/
蒋明军	集中竞价交易	8.30-12.22	47.42	506,000	0.29
	大宗交易	/	/	/	/
刘文涛	集中竞价交易	8.24	50.71	255,000	0.15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集中竞价交易	8.24-12.22	48.52	761,000	0.44
	大宗交易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通	合计持有股份	29,400,000	16.98	29,400,000	16.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00,000	16.98	29,400,000	16.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蒋明军	合计持有股份	3,954,600	2.28	3,448,600	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100	0.53	411,100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7,500	1.75	3,037,500	1.75
刘文涛	合计持有股份	3,088,600	1.78	2,833,600	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600	0.38	403,600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0,000	1.40	2,430,000	1.4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6,443,200	21.05	35,682,200	2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75,700	17.89	30,214,700	17.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7,500	3.16	5,467,500	3.16

注1：合计比例差异系取两位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注2：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及2019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通、蒋明军先生和刘文涛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已届满。

3、嘉通、蒋明军先生和刘文涛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嘉通、蒋明军先生和刘文涛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原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2人，代表股份300,605,6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571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6,118,997股的40.23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515,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8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5,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5,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王璐律师、赵东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2,105,503元及自2021年2月18日起至还款之日的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目前，该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就与共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友时代"）、陶斌辉、赵红跃、黑龙江祥和共友智慧工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共友"）之间的借款纠纷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诉讼案件进展的具体情况

2021年11月18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共友时代、陶斌辉、赵红跃、祥和共友的借款纠纷案一审开庭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鄂0112民初2504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共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1,603,840元；

（2）被告共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2月17日为501,663元，之后的违约金以1,603,84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8日起按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即15.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3）被告陶斌辉、赵红跃、黑龙江祥和共友智慧工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被告共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驳回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913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5,000元，合计16,913元（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81元，被告共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6,73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目前，该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12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9月4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聿"）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信聿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29日，北京信聿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2021年12月29日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聿	竞价减持	2021.09.29–2021.12.29	15.72	10,377,109	1.03
	大宗减持	2021.11.26–2021.12.29	14.36	3,891,000	0.39
合计				14,268,109	1.42

北京信聿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2018年6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减持均价为15.7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股数（股）	占2021年9月4日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2021年12月29日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聿	合计持有股份	113,577,338	11.28	99,309,229	9.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577,338	11.28	99,309,229	9.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13,577,338	11.28	99,309,229	9.86

注：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北京信聿持股比例持续被稀释。

截至2021年12月29日，北京信聿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268,1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2%；剩余持有公司股份99,309,2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6%，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信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北京信聿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信聿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北京信聿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